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TWB(T)1/12/41, 1/12/44, 1/12/137  
本函檔號：LS/S/26/04-05  
電話：2869 9216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傳真函件**

傳真號碼：2104 7274

共2頁

香港  
中區花園道  
美利大廈16樓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)

戴女士：

**《 2005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 》  
(2005年第65號法律公告)  
《 2005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修訂)規例 》  
(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研究上述附屬法例，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：

2005年第65號法律公告

本部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察悉，運輸署署長根據《 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 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F)(“《 安全裝備規例 》”)附表1擬議第2段所刊登的公告擬為一般公告，而非須經立法會審議的法律公告。為免公眾對該公告的性質產生疑問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65號法律公告明文訂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？請參閱《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 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A)中的相若條文(第31(2A)條)。

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

- (a) 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第3條增訂的《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 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G)(“《 交通管制規例 》”)新訂第53A條，其適用範圍是否只擬限於為娛樂目的而進行的巡遊？若然，應否在第66號法律公告中界定“巡遊”一詞，以反映此用意？“巡遊”的一般涵義似乎非常廣泛，任何人或物所組成的隊伍，均可包含其中，因此有花車為非娛樂目的的巡遊而裝飾的情況，亦有可能發生。為避免出現如此詮釋，請考慮是否需要界定此一用語。

- (b) 新訂第53A條所定的豁免，是以一次過的形式批出，或是豁免有一段有效期？是否需要在規例中訂明此事？
- (c) 如運輸署署長拒絕某豁免申請，感到受屈者可否就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？
- (d) 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就違反新訂第53A(6)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訂定罰則？閣下諒亦知悉，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05年第67號法律公告)第3條，違反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條件，即屬犯罪。就違反2005年第66號法律公告的豁免條件而言，是否有任何理由採取不同做法？
- (e) 如花車屬於《安全裝備規例》第III部所適用的車輛類型，則該規例中與安全帶有關的條文便告適用。在此情況下，有關人士除根據新訂第53A(1)條申請豁免外，他是否須就《安全裝備規例》的安全帶規定申請豁免？若然，應否在《安全裝備規例》中訂定類似《交通管制規例》新訂第53A條的條文？

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研究上述附屬法例，謹請閣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)  
法律顧問

2005年5月10日

m6253